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飞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9912室
2、被告一:宁波保税区凯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被告二: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振林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东路2号2-01
被告三:银亿股份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被告四: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7楼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偿还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逾期利息;
-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壹佰叁拾伍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壹拾元、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损失,暂计金额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元;
- 3、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8年5月10日,原告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嘉兴银行发放金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的人民币贷款。同日,原告与嘉兴银行、被告一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及指定嘉兴银行向被告一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借款;如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或嘉兴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应承担原告或嘉兴银行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年5月10日,由嘉兴银行作为受托银行与被告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抵押

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其他应付费用;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合同签订后,双方完成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日,嘉兴银行与被告三、四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四共同为被告一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其他应付费用;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共同签署《关于宁波保税区凯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变更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六个月”,抵押人、保证人均同意此期限变更,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嘉兴银行于2018年5月17日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于《嘉兴银行借款借据(借据)》中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已经届满,被告一未能按时归还全部贷款本息。被告二、三、四亦未能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原告认为,被告一逾期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被告三、四逾期承担担保责

任的行为,均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法》、《担保法》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实现优先受偿权,并要求被告三、四为被告一的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12笔,涉及金额40,873,031.34元,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6笔,涉及金额39,329,031元。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着手采取措施尽可能将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及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宁波凯自将依法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银亿控股的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0,128,288股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为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银亿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日	3.7268	10,128,288	3,774.65
					0.25%

2. 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普通账户	823,056,754	20.43	823,056,754	20.43
		信用账户	13,015,600	3.25	120,887,312	3.00
		合计	954,072,354	23.69	943,944,066	23.43

本次减持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09,529,207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540,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68%。

本次减持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99,400,919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412,61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银亿控股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

质押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99,400,919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412,612股,该信用账户所持股份不排除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6,453,399股,其中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被违约处置的质押股份数为409,658,3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7%,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可能被处置的风险,截止目前,质押股份尚未发生被违约处置的情形。

4、公司已提醒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5、目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

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分别将其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北京信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中利”)承接受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通知,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于近日分别将其通过大地9号、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

12,757,84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由信信中利承接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大地6号、大地9号分别于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757,842股和13,128,805股,大地6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田勇先生,大地9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中驰惠程。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近日信信中利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受让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分别通过大地9号、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12,757,842股,其中2018年11月30日信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54元/股承接受让大地9号持有的13,128,805股公司股份,2018年12月3日信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91元/股承接受让大地6号持有的12,757,842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信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共青城信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信”)、信信中利、大地6号和大地9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39	84,557,366	10.39
中源信	17,223,762	2.12	17,223,762	2.12
信利宝信	1,267,000	0.16	27,153,727	3.34
大地6号	12,757,842	1.57	0	0
大地9号	13,128,805	1.61	0	0
信信中利信	104,929,778	12.89	104,929,778	12.89
合计	233,864,633	28.73	233,864,633	28.73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所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尚需经科创板相关制度和细则出台后做进一步判断,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9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对真机智能、兆信通信、九天互娱、星灵互动、雷霆信息等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金额,上述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上述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真机智能

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真机智能”)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公司亦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真机智能成立于2016年,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2016.12.31/2016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9.30/2018年1-9月
总资产	26.97	226.72	261.71
净资产	-8.30	182.32	211.96
营业收入	0	4.66	61.13
净利润	-8.30	-109.38	-170.36

(2)兆信通信

2018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810万元向北京兆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兆信通信”)进行增资。根据协议约定,首期增资款为人民币310万元,首期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兆信通信15%的股权,兆信通信将此增资款用于“区块链售电交易系统”项目;如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兆信通信完成关键业务指标并经喀什中汇联银确认验收通过后,喀什中汇联银预计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二期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兆信通信成立于2018年3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兆信通信的总资产为47.29万元,净资产为19.8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3.60万元。

(3)九天互娱

2018年6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出资3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九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九天互娱”),喀什中汇联银持有九天互娱2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天互娱成立于2018年7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天互娱的总资产为33.08万元,净资产为13.49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6.51万元。

(4)星灵互动

2018年8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以人民币500万元向星灵互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星灵互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星灵互动3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星灵互动成立于2018年7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星灵互动的总资产为65.66万元,净资产为61.70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30万元。

(5)雷霆信息

2018年10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以人民币350万元向广州雷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雷霆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雷霆信息13%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雷霆信息成立于2018年9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2、请说明你公司认为所投资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依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都是围绕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格局进行的,其中真机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主要致力于解决最后一公里无人配送问题,可以实现物流配送的智能化交互,让用户随时随地享受配送服务,为物流公司降低配送费用;兆信通信专注于Energy Blockchain应用领域的落地化案例——区块链BaaS能源交易平台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及大功率储能变流器的原型设计和样机生产(包括大规模商用),其研发的“兆信电力能源互联网平台”和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智能设备,集合电力交易平台和撮合、智能电网监控平台于一体,具有虚拟电厂管理、发电端智能管理、零售交易管理、用户端智能管理、能源大数据分析、发电智能监控管理、综合能效管理咨询等功能;九天互娱、星灵互动和雷霆信息均专注于精品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其自主研发的游戏引擎可以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移动游戏产品的流畅性、稳定性、可玩性、艺术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资企业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2015

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支持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2016年国家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能源互联网的规划、运行与交易基础理论”已经被界定为“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支撑技术”项目下的基础研究类题目;国务院在2014年的常务会议上确立了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资企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根据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品类中,其中就包括了“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与“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等子分类,而数字创意产业分类中的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游戏及文娱产品的软件开发制作;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包括“动漫、数字游戏内容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所属行业成长性强,因此公司认为所投资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但是截至目前,公司所投资企业仍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最终能否登陆科创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还有待依据后续发展情况来判断。公司同时在互动易平台回复中提到“所投资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还需待科创板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推出后进一步判断”,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蹭热点情形。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肃性非常重要,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公告中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更加审慎,强化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公司回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为董事长兼总裁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董事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副总裁方利女士、副总裁迟永军先生(已于2018年5月9日公告离职)。董事汪超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方莉女士、迟永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2016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

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方莉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两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迟永军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目前并未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不排除上述承诺到期后,未来6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计划及进展,并督促他们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共青城信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信”)。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信利宝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信信中利宝信、北京信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中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和大地9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持有公司股份和13,128,805股。

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年11月30日信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54元/股的价格承接受让大地9号持有的13,128,805股公司股份,2018年12月3日信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91元/股的价格承接受让大地6号持有的12,757,842股公司股份。公司将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除上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之外,未来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所投资企业成为科创板企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